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21〕2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 特色活动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2021年，全校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相关部署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安排，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为更好地总结工作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走心，校团委决定开展2021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主题

2021 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成绩和特色。

二、评选类别

1.服务思想成长。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发挥贴近同学、覆盖广泛的组织优势，协同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通过深化专题学习、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选树青年学生典型等，帮助同学接受政治教育和价值观熏陶，服务同学思想成长。

2.组织实践活动。聚焦青年学生成长的基本需求，进一步丰富拓展实践载体，通过组织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正确的社会观察和价值追求，帮助广大同学提高社会化能力。

3.帮扶困难同学。发挥植根同学优势，聚焦广大同学在不同学段升学、就业等成长发展的具体需求，通过开展学业就业帮扶、身心健康维护、生活困难援助等活动，帮助同学解决具体困难。

4.维护正当权益。把服务同学发展和助力学校建设高度统一起来，增强维护学生权益的主动性，聚焦与同学密切相关的校园治理短板和普遍性诉求，建立同学意见建议线上线下征集平台，广泛听取同学心声，积极推行校园提案制度，服务同学校园学习生活权益。

5.助力大局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青年发挥作用的迫切需求，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广泛开展科技论坛、创新作品展示、科普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帮助同学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参与基层社会建设，组织动员同学广泛参加西部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基层社会实践项目，在参与

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6.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有效联系服务，鼓励学生骨干担任社团负责人，在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中协同发挥作用。发现和化解校园矛盾，广泛开展宿舍文化、班级互助、院系联谊等活动，营造校园和谐氛围，共育校园学习生活良好秩序。

三、组织实施

1.择优申报。各二级团组织根据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情况，择优报送。每个二级团组织至少报送2项（1项学生会，1项研究生会），最多不超过4项。

2.材料报送

（1）内容要求。突出活动特色的标志性成果，整理形成500字左右申报材料并提供2张精选活动现场照片（配文字说明），主要包括活动主题与设计思路、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和活动特色及主要成效。如有反映活动特色的资料、剪辑后视频短片（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等，请附在报送文件中。

（2）报送方式。请各二级团组织于10月29日前将《江苏大学2021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评选申报表》（见附件1）和《江苏大学2021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评选汇总表》（见附件2）发送至相关负责人。

江苏大学学生会：刘焱，18852856960，电子邮箱：
ujsexsh@163.com;

江苏大学研究生会：许呈昕，15062254556，电子邮箱：
ujsyjsh@163.com。

3.活动评比。校团委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比。评选出 2021 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在学校范围内适时进行优秀成果宣传。

四、工作要求

各二级团组织要明确“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在提升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的组织申报工作，注重从活动设计、实施、总结、申报等各个环节加强指导，逐步形成体现学生会组织特点、明确稳定的组织功能，与学校团的工作形式各有侧重、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附件 1：江苏大学 2021 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评选申报表

附件 2：江苏大学 2021 年度“我为同学做件事”特色活动评选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江苏大学学生会
江苏大学研究生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